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257.64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7.5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743.7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97.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346.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5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	66,942.07	55,000.00	53,346.25
2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	3,320.00	3,32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78,262.07	66,320.00	55,346.25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	2026年 6 月	53,346.25	53,175.93	80.73	251.05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	2026年 6 月	2,000.00	1,996.44	3.03	6.59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57.6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57.64 万元			

注 1:"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节余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合同尾款等款项。节余募集资金最终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合同尾款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57.6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六、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656901320810006	本次注销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2168443	本次注销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559181588910888	本次注销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8110301080100999999	本次注销

七、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5.3.10 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将根据规则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誉")持有公司股份 21,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8%,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中冶天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中冶天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106,66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具体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30,000 股
持股比例	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2.02%	2026/5/6~2026/5/6	18.80~18.80	2026年 4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12)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06,667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6,667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中冶天誉承诺如下:

"如果未来本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规定转让股份。1、转让股份的条件(1)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②股份转让前需向公司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公司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2)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控股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4、公告承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公司,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中冶天誉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80,173,53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80,173,53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800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00,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0,245,52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755,27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具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股合计为 280,173,5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0.04%,以上股份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时创能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时创能源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时创能源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时创能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时创能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时创能源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所持有的时创能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公司主要股东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重承诺:

"自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时创能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时创能源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时创能源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时创能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时创能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时创能源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实际控制人符黎明承诺如下:

"(1)自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时创能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时创能源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时创能源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时创能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时创能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时创能源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80,173,53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80,173,5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0.04%,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941,654	35.74	142,941,654	0
2	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31,879	34.31	137,231,879	0
合计		280,173,533	70.04	280,173,533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80,173,53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280,173,533	—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68,400.00 万元、美元 900.00 万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6,347.07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280,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3,5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7,000.00 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8,000 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债务人: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三)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2、债务人: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8,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0,5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0,068.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库车市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岭煤矿")	10,000 万元	4,000 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770.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榆树岭煤矿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榆树岭煤矿拟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市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年借款利率 3.0%(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塔河矿业拟为榆树岭煤矿该笔贷款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担保人塔河矿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库车市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塔河矿业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京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682720389R
成立时间	2009-01-21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阿格村北山矿区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炼焦;金属结构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招生辅助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0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283.34	204,579.33
	负债总额	97,137.62	97,108.06
	资产净额	110,145.72	107,471.27
	营业收入	11,532.15	51,026.90
	净利润	1,672.17	843.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榆树岭煤矿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6,770.5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98,065,4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972,916.4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4 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26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26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C 座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